

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練功秘技

*學程申請及放棄

Q1：如何才能有學程修讀的資格？

ANS：(1)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同學可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修讀申請；二年制三年級同學可於三年級上學期提出修讀申請。

(2)申請時段：任何時段皆可線上提出，除了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3天內不可提出申請。

▶ 申請網址：<http://140.131.77.93/SISystem/> (學生資訊系統)

Q2：有哪些學程可以供我選擇？

ANS：若有課程相關疑問可洽主辦單位。

109 學年度				
學院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名稱	學分	名稱	主辦單位
商務管理學院 院執行秘書 洪大翔老師 (分機 4214)	MICE 雙語	20	會展行銷實務	行管系
			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	休閒系
	FinTech	20	智能投資創新應用	財金系
			大數據與金融監理	會資系
			金融數位行銷	國貿系
			高資產財富管理	財金系
	服務創新商業模式	20	商業模式創新創業	企管系
	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20	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企管系
	網實通路整合	20	新零售營運	行管系
			咖啡與創意飲食經營	休閒系
			記帳士培育	會資系
		整復推拿調理養生	休閒系	
		橘色產業服務	企管系	
商貿外語學院 院執行秘書 鄧旭茹老師 (分機 4213)	區域商貿	22	拉丁美洲商貿	外貿學院
			東南亞商貿	
			日本商貿	
	國際空勤服務	22	-	
外貿數位科技 (109)	20	智慧商貿		
創新設計學院 院執行秘書 黃信博老師 (分機 1368)	雲端行動應用實務	20	智慧雲端行動科技	資管系
	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	20	明日餐桌	資管系
	跨境電子商務	20	多元文化跨境電商虛實整合	資管系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	20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	商管系
	創業家能力	20	創業家能力	商管系
			新媒體傳播	多設系
		全方位整合性行銷	商管系	

- (1) 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個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年內不得更換新學程。
- (2) 凡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2年內僅修習該學程課程2門(含)以下者，視同放棄修讀該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得主動註銷其修讀資格。

Q3：我若要棄選學分學程，有時段限制嗎？該如何放棄修習？

ANS：如因任何原因未能修畢而申請放棄，則可隨時於線上提出放棄學程，程序如下：

▶ **學分學程選課入口**→**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請留意：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內以一學分學程或微學程為限，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

***學程選課**

Q4：我已經有學程修讀的資格，該如何選課？選課有時段的限制嗎？

ANS：▶ **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時間與一般選課時間完全相同，分3階段選課。

選課第1階段若欲選擇之學程課程原選別為必修課程時，則僅開放3名名額供學程選課(依選課順序決定)。惟該課程原班人數已達上限，則本階段選課無法申請加選。

Q5：學分學程選課名額只能3人，選不到怎麼辦？

ANS：第1階段選課優先考量各系本班及各系高年級同學之選課，學分學程僅先開放3個名額；修讀學分學程同學可於第2階段、第3階段再進行選課，若有學分學程課程已達上限時，可於第3階段辦理跨部選課(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Q6：如果我在日間部需要選的課都衝堂，是否可以跨部選修？

ANS：如果在日間部需要選的課都衝堂，必須經過系科主任同意，且牽涉到畢業學分認抵，請先與本系辦公室確認，確認後可於選課第3階段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申請。

Q7：學分學程課程易和原系必修衝堂？

ANS：本校於排課時，已將學分學程必修課程時段安排至週四下午時段，儘量減少與系必修課之時段衝撞；惟因授課教師、教室使用等因素，無法將所有學程必修課程皆安排至該時段。

***學程取證**

Q8：我不是在學程入口選課，但修了一樣的課，是否可以認抵？該如何申請認抵？

ANS：如果你是在學程入口選課，學分取得後，即自動計入學程學分；否則，請依以下程序提出申請：

▶ **學分學程選課入口**→**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查詢課程關聯**

查詢該課程是否在關聯清單上，如在清單上，請直接做線上課程認抵申請，再經由系上審核；若不在清單上，則先與所屬系辦公室確認後再認抵，申請認抵可從以下程序提出申請：

▶ **學分學程選課入口**→**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課程認抵申請**

Q9：我該如何取得學程證書？

ANS：每個學程都有特殊要求，以及所需完成之總學分數(含必修、選修、博雅或證照等課程)，請看清楚再選課。學程的修課、認抵問題，請聯絡各學程主辦單位或學程召集老師。完成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生自行由線上提出修習完畢審查申請：

▶ **學分學程選課入口**→**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同時想在畢業證書上註記修過○○學分學程字

樣，則須依公告時間內(約每學期第13週前)提早提出申請。微學程證書則由各學院發予。

Q10：有些學程的課程是否可以列入畢業學分？

ANS：修讀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修讀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與主修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合併計算，由主修學系認定之。有關畢業學分，建議你先與所屬系辦公室確認，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